

的過程中，你不久就會發現自己已經忘了所研究的是一個祈禱，而為窗外的景色所震憾。因此，我常常要敲敲玻璃，免得我忘了自己在做什麼。

本書在取材方面，也頗感困難。那些祈禱該收取在內，那些該捨去，實在不易定奪。比方說，若要把詩篇全部包含在內，是不可能的（至少很難）。一般來說，我所選的祈禱、祈禱者以及驅使他們祈禱的環境，都是我們平日較熟悉的。

我略去了一些非常出名的祈禱。基於好幾種理由，我沒選擇主禱文（比方說，已經有無數的書討論這個禱告；這並不是由主耶穌個人的內心掙扎而引出的禱告等等）。我也把主的大祭司禱告（約十七）刪去，因為我覺得這樣公平些。我也把尼希米的禱告省去不選（我非常喜愛這個禱告）——我希望有一天能專寫一本尼希米的禱告及其影響的專集。然而但以理的禱告卻被選入書內，這禱告所涵蓋的範圍，與尼希米的禱告幾乎相同。

我也選了一些看來似乎不應在討論祈禱的書中出現的事。跳舞是否可算祈禱？大衛在神的面前跳舞，今天許多人也學著去跳。因此，我把祈禱的定義拓寬了，超過一般人通常為它所定的界限，是廣義的，從人與神相交的關係來看！

在這種意義下（正如在其狹義下），我愈來愈體會到一個基本的教訓：祈禱是始於神，也是終於神。這個體認成了我寫頭幾篇的方向；這個理念也貫穿全書，使全書得以成為整體。寫作此書，使我更加深刻的知道神是誰，祂的屬性到底是什麼。若你在讀本書時得到了我在寫作時所領受的，你我就都蒙福了。

## I 創十八9—33

他們問亞伯拉罕說，你妻子在那裏，他說，在帳棚裏。三人中有一位說，到明年這時候，我要回到你這裏，你的妻子撒拉必生一個兒子。撒拉在那人後邊的帳棚門口，也聽見了這話。亞伯拉罕和撒拉年紀老邁，撒拉的月經已斷絕了。撒拉心裏暗笑，說，我既已衰敗，我主也老邁，豈能有這喜事呢。耶和華對亞伯拉罕說，撒拉為什麼暗笑，說，我既已年老，果真能生養嗎。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麼，到了日期，明年這時候，我必回到你這裏，撒拉必生一個兒子。撒拉就害怕，不承認，說，我沒有笑。那位說，不然，你實在笑了。

三人就從那裏起行，向所多瑪觀看，亞伯拉罕也與他們同行，要送他們一程。耶和華說，我所要作的事，豈可瞞著亞伯拉罕呢，亞伯拉罕必要成為強大的國，地上的萬國都必因他得福。我看顧他，為要叫他吩咐他的衆子，和他的眷屬，遵守我的道，秉公行義，使我所應許亞伯拉罕的話都成就了。耶和華說，所多瑪和蛾摩拉的罪惡甚重，聲聞於我。我現在要下去，察看他們所行的，果然盡像那達到我耳中的聲音一樣麼。若是不然，我也必知道。

二人轉身離開那裏，向所多瑪去，但亞伯拉罕仍舊站在耶和華面前，亞伯拉罕近前來

說，無論善惡，你都要剿滅麼。假若那城裏有五十個義人，你還剿滅那地方麼。不爲城裏這五十個義人，饑恕其中的人麼。將義人和惡人同殺，將義人和惡人一樣看待，這斷不是你所行的。審判全地的主，豈不行公義麼。耶和華說，我若在所多瑪城裏見有五十個義人，我就爲他們的緣故，饑恕那地方的衆人。亞伯拉罕說，我雖然是灰塵，還敢對主說話，假若這五十個義人短了五個，你就因爲短了五個毀滅全城麼？祂說，我在那裏若見有四十五個，也不毀滅那城。亞伯拉罕又對祂說，假如在那裏見有四十個怎麼樣呢？祂說，爲這四十個的緣故，我也不作這事。亞伯拉罕說，求主不要動怒，容我說，假若在那裏見有三十個怎麼樣呢？祂說，我在那裏若見有三十個，我也不作這事。亞伯拉罕說，我還敢對主說話，假若在那裏見有二十個怎麼樣呢？祂說，爲這二十個的緣故，我也不毀滅那城。亞伯拉罕說，求主不要動怒，我再說這一次，假若在那裏見有十個呢。祂說，爲這十個的緣故，我也不毀滅那城。耶和華與亞伯拉罕說完了話就走了；亞伯拉罕也回到自己的地方去了。

# 第一章 亞伯拉罕——神的密友

亞伯拉罕與大多數人不同，他與天父交往絕無問題。他不需要掙扎努力。他漫長的一生，都是神主動與他交往。

聖經沒有清楚告訴我們神怎樣與亞伯拉罕親近。我們讀到：「主向亞伯拉罕說……」經上沒有解釋神是向他的心講話，或是用可聽到的聲音向他說話。有一次神在異象中向他講話（創十五1）；另一次祂向亞伯拉罕「顯現」（創十七1）。我們要抓住的重點是：每一次的交通都是神主動開始的。神先說，亞伯拉罕再回應。若我們會應用亞伯拉罕的原則，我們的禱告生活一定會更加單純。

為什麼我們的祈禱不單純呢？因為我們認為祈禱就是與神交談。對，談話是在這範圍之內。但是，談話是否有價值，就得看發起人是誰而定。我們對一個談話的反應，全看是誰首先開始。在一個陌生的團體裏，若有人向我們打招呼，表示友善，我們一定會得到很大的安慰。若要我們自己開始與人交談，就難得多；要是我們想嚐試，却碰見冷漠的眼光，那就更難了。

神一直在向我們說話，要聽祂的聲音，並不像我們想像的那樣神秘難以經歷，只要你願意側耳聽那位握有我們生命主權的神，就必聽見。哈列斯比（Hallesby）指出，這就是：「讓耶穌進入我們心內」。新約裏「聽」字，通常不是指著耳朵聽見聲音，而是指「全神貫注」的態度。我們常說，心不在焉，充耳不聞，「聽」等於沒聽。

亞伯拉罕並不是一位特殊人物。神也用同樣的方法與我們接近。要聽神的聲音，我們不必特別操練「對準頻率」，只要謙卑的認識，祂有權向我說話，我們的責任，就是回應祂。我們可能沒有像亞伯拉罕那樣戲劇化的經歷，可是我們不要忘記，亞伯拉罕沒有聖經來告訴他有關神的事。他從來沒讀過一頁聖經啊！

### 亞伯拉罕的訪客

聖經有一次十分生動地記載神向他顯現的情形。有三個人，很可能穿著像阿拉伯人那種衣服，來到亞伯拉罕住的帳棚，那時正是炎熱的中午。亞伯拉罕看見他們走近，趕緊走上前去接待他們。

聖經上沒有記載，那時亞伯拉罕是否知道這些訪客是什麼人。他們坐在樹蔭底下，他一點不猶豫的趕忙吩咐僕人倒水來洗他們的腳，預備豐富的菜肴請他們吃。他是以沙漠地價有的熱情習俗來歡迎他們。相信他一向都是以這樣的熱情接待訪客的。

接著，按照習慣，亞伯拉罕親自招待客人。他什麼時候才開始猜疑訪客究竟是誰？那就很難知道了。他們進餐時有沒有談話？亞伯拉罕是否告訴了他們，他的妻子撒拉不會生育的事？聖經沒有告訴我們。但按照常情，他不太可能向不認識的人談論自己最高的希望和最引以為恥的事。又有誰會呢？撒拉本身對亞伯拉罕與神接觸，或說有關後嗣的應許，並不抱任何信心。

假如亞伯拉罕沒有提起撒拉的名字，他一定會非常吃驚的聽見他的客人問道：「你的妻子撒拉在那裏？」當那三位陌生人之一又說：「到明年這時候，我要回到你這裏，你的妻子撒拉必生一個兒子。」他恐怕會心跳得幾乎要窒息了。

他定會雙膝發顫，大氣也不敢喘一口。他一生的盼望就是生個兒子，而且也相信神必定會賜給他。多少年來，他常跟一種無望的感覺掙扎，這感覺要消磨他的信心。然而現在，應許又來了。

這時，從帳棚裏傳來撒拉的偷笑聲。接下來發生的事，使撒拉及亞伯拉罕都嚇了一跳，「陌生人」（現在經文稱之為王）責備撒拉暗笑。布簾後的撒拉趕快否認她笑了。「不然，你實在笑了。」那人嚴厲的回答。

接下來的時刻有多尷尬，我們可想而知。後來那些人起行，向所多瑪進發，亞伯拉罕送了他們一程。（到底這些人是誰？其中一位顯然是代表神在肉身顯現。他們就是三位一體神的現身嗎？不，聖靈永不會以人形態出現的。另外兩位，下面的經文形容他們是天使。）

## 神的密友

接下去的一段經文真是令人驚訝，我們竟能聽到神的獨白。神被描述成像人一樣行走、思想。當然，我們知道神的思想過程非我們人所能理解。神掌握星河、擁有無限的能力，我們的頭髮祂也數過，麻雀落下祂也知道，祂不像我們的思想有其限度。可是這時祂全部的注意力彷彿都貫注在亞伯拉罕身上。「我所要做的事，豈可瞞著亞伯拉罕呢。」祂自問說。

神顯然定意要用毀滅性的災難刑罰所多瑪。雖然，這小小的邪惡之城揚聲向神挑戰，神仍向亞伯拉罕保證，祂親自深入瞭解整個情況是審判的先決條件。

為何神還要顧到亞伯拉罕對祂的信任問題？祂好像覺得自己對亞伯拉罕有義務。為什麼？你若花時間去思考，就會領悟其中的奧祕。宇宙的主、生命的創造者、萬物的主宰、全能者、全知者、不可測度者、天使、聖靈及人類的審判者，竟然自找麻煩的要把自己的行動向一個人解釋，而且與他談話時一點都沒有神聖不可侵犯的樣子，倒是用他能懂的話語來談。在這段獨白裏，祂把為什麼要採取行動的理由告訴了他。

神瞭解亞伯拉罕。祂知道亞伯拉罕會按敬虔的原則治理他的家，也知道亞伯拉罕會適當的教養孩子。是否神選了一位與一般人截然不同的超人？只有這樣的人神才可與之交通嗎？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如果我們的答案是肯定的，那我們就必須面對長期的努力與掙扎，直到自

己達到某種標準，才會使神覺得值得花時間與我們相交。

「因我認識（亞伯拉罕）」認識這個字，希伯來文可翻成「選擇」或「與之爲友」。神說祂認識亞伯拉罕，就是說：「我揀選亞伯拉罕成爲我的朋友，我已經改變了我們的關係，我們之間不只是造物與受造者的關係，或審判主與罪人的關係。我已選擇這人成爲我的朋友。我也希望他成爲我的同伴。他在我的計畫中要擔任一個角色。我相信他會遵守我的教訓，也會教導子弟遵守，但我不要他只是個唯唯諾諾的人。我要他成爲真正的伙伴，參與全部的計畫。他要有分在內。」

或許你很難相信，這一位神同樣要與你有這樣的關係。你是祂所造的，也是祂救贖的罪人，你更是祂收養的兒子，經歷了靈裏的重生。但祂呼召你到更尊貴的地位——成爲祂的朋友及同伴。「我不再稱你爲奴僕」，耶穌告訴祂的門徒：「因僕人不知道主人所作的事，我乃稱你們爲朋友，因我從我父所聽見的，已經都告訴你們了。」（約十五15）祂「選擇」你成爲這樣的人。

兩件事緊跟著而來。如果你是祂的朋友，祂會叫你分擔祂的計畫及思想。如果你是祂的伙伴，祂會考慮你對計畫及方案的看法。不管祈禱還有什麼其他意義，它總是一種與神分享或商討的行為（就是談論祂所關心的事）。神召你來參加一個天國委員大會，好與祂討論有關終極目標之事。

你立刻看出，這一點把祈禱的水平整個提高了。祈禱主要不是爲著我個人的喜好及福禱。

當然，神重視這些事，這些事都在神的議案中。但神的議案有屬天的層次，所要解決的是有真  
大影響的事。

神與亞伯拉罕商討所多瑪的命運問題。不久之前，他們是在討論亞伯拉罕生兒子的事，那  
件事已經決定了：「明年這時候……」，神已宣佈，就不需要再談了。現在他們所談的，已經  
超越了亞伯拉罕個人所關心的事。當亞伯拉罕看到了議案，驚恐震撼了他。

那即將臨近的可怕審判使他心驚肉跳。所多瑪對我們不算什麼，只是一個消失於遙遠歷史  
中的城罷了。但對亞伯拉罕來說，那裏卻住著會跑會跳、有血有肉的人；那裏有奴僕與他們的  
主人、商人、匠人、父母、兒女、駱駝商、動物、糧草、房屋、花園。他曾會晤過城裏的王，  
他個人亦會救過戰爭波及時的市民（創十四）。神使他有能力在戰爭中拯救他們，現在却意欲  
毀滅這城及全部居民。

亞伯拉罕開始向神深刻的祈禱。這不可能只是為著羅得的緣故。若是他只為羅得全家，他  
不會求到十人之後就停止不求。不，亞伯拉罕的關懷更廣，他不只關心自己的家族而已，他亦  
關懷其他在所多瑪的百姓。

人各有異。並非每個所多瑪人都一樣敗壞。那裏可能還有心腸慈悲的人，或還算良善的  
人。亞伯拉罕就是為他們懇求。難道神計畫毀滅每一個人？

他的祈禱交織著恐懼和勇氣。不是敷衍的，「求你救救所多瑪，若這是你的旨意，阿  
們。」他的祈禱真是肺腑之言，是衷心懇求式的祈禱。亞伯拉罕知道神說是就是。他也知道，

若能引發神作一個應許，神必定會成就這應許。他的一生就在學習這個功課。雖然這是他第一  
次參加會議，他已被主席嚇壞了。

我們所謂「如果這是你的旨意」的祈禱又如何呢？是否合乎聖經？「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  
如同行在天上」，我們常心不在焉的如此自言自語。祈禱當然與神旨意的實行有關。神感動你  
祈禱，若不是讓你與神合作，成就祂的旨意，就是讓你對祂到底是怎樣一位神有更深的認識。  
「如果這是你的旨意」一語常只是一種遁詞，意思是說，我不需要與神站在同一戰線上，我不  
需要尋求神的旨意到底是什麼，我更無需向這位不可見的神運用信心（祂是常在不可能的事  
上，顯出奇妙大能的神）。「如果這是你的旨意」，不過是懶惰的藉口！換句話就是說：「祂要  
怎樣作，就怎樣作吧。」

雖然亞伯拉罕覺得恐懼，他還是要把事實弄清楚，所以他的祈禱不是像某些學者所稱，是  
東方貿易商討價還價式的直接反應。亞伯拉罕並沒有可與神交換的東西。此外，賭注太高了。  
他不是在與神討價還價，他只是非常想要明白。

神站在亞伯拉罕面前，等著他回答。（22節，我們有相當的證據，原文的句法應當譯為：  
神站在他面前。）亞伯拉罕上前說話時，我們可看出，他的迷惘不僅是因震驚於神的可怕刑  
罰，更是為這事似乎看起來不公平。

神啊！祢怎麼會這樣做呢？

「無論善惡，祢都要剿滅麼？……將義人與惡人同殺，將義人與惡人一樣看待，這斷不是神所行的，審判全地的主，豈不行公義麼？」亞伯拉罕在生命的基礎遇到嚴重的摧毀。他一生惟獨建立在所事奉的神是公義、信實的。此刻他不禁落於失望之中，看見站在他面前的神，不再是她所能瞭解的神。神成了陌生人。他們關係的改變威脅到他畢生的信念。如果他繼續作神的僕人，而不是她的朋友，那還自在些。誰會曉得，神竟會變成可怕的怪物。

他裏面的掙扎真是痛苦萬分——對全能者的恐懼與對同一位全能者的熱愛，交織在他心裏。最後，他渴求在這件事上神依然是公義的，這個念頭勝過了他的恐懼。以致他開始祈禱：

「假如那裏有五十個義人，……」

「若你要有亞伯拉罕與神的這種關係，你總得有一兩次像亞伯拉罕那樣站在神面前。有一天晚上，我為著神揀選了雅各，而棄絕了以掃，覺得神顯然不公平，那晚我會站在神面前。另一次在早晨的靈修時，我讀到神因烏撒發大怒，而他的錯誤只是伸手扶住約櫃，以免約櫃從牛車上掉下來（撒下六6）。那時我正在推行學生傳福音運動。我記得很清楚，我跪在那老教堂的大廳台上，求神向我顯示祂不是撒母耳記下第六章的神。如果祂是一位急躁的暴君，我怎能傳講祂救贖的慈愛呢？」

我帶著這困惑來到神面前，可是神並不為自己辯護。我很瞭解亞伯拉罕的痛苦，因我也會有這樣的感覺。我愛神，並且希望祂永遠是我想像的那樣一位神。我真被自己嚇住了，當時我為自己所看到的事震驚，又為我竟敢向宇宙的審判主亂問一通而驚異。但是，儘管我帶著淚水又流著汗滴，我還是問神說：「主啊！祢怎麼可以像那樣呢？」祂的答案總是更多啓示祂自己，是我過去所未曾知道的，以致我的眼淚及困惑能轉變成敬畏和敬拜。

這同樣的過程也發生在亞伯拉罕與神之間。亞伯拉罕祈禱的中心，不是所多瑪的命運將如何，而是在詢問神的性格如何。我們很容易為姦命的人及迷失的人懇求，但是要詢問神自己是否公義就是另一回事了。

「我雖然是灰塵，還敢對主說話。」亞伯拉罕痛苦的瞭解他與神是這樣不相稱，他所作的一切全然不配。但是，若不是他這樣警覺自己不配，他的祈禱就不過是鵝鴨學話，重複模仿罷了。如果某些關於神的事會令我們感到不安，而我們在禱告時，却不予理會，那麼我們的祈禱不過是講空話罷了。我們不過是向我們心中所想像的「偶像」神來祈禱，自求安慰，而不是向神自己祈禱。真正的祈禱是當神藉著聖靈透過祂的話向我們啓示祂自己之後，我們向真神的回應。在這定義下的祈禱，可能會是一個可怕的經歷。以賽亞喊著說：「禍哉，我滅亡了！」（賽六5）因為真神穿過雲煙以大榮光向他顯現了。

到現在為止，亞伯拉罕還不敢問他心中真正想知道的問題。表面上的討價還價，從五十直減到十，是一個戰戰兢兢的過程。他惟恐只要再邁前一步，就會碰壁。「求主不要動怒，容我

再說這一次……」很明顯的，他的懼怕相等於他的渴望。

為什麼亞伯拉罕求到十人就停了？可能我們永不會知道。但有一件事我們可以確定，他恢復了對神的信心。因神每次回答他都說：「為這四十個的緣故，我也不作這事……我在那裏若見有三十個，我也不作這事……，為這十個的緣故，我也不毀滅那城……」在亞伯拉罕的眼中，神的形像已經轉變了，祂不再是個怪物，而是他所熟悉的立約之神。然而神却顯得更偉大，更難理解了。同時也可以说，經過這次經驗，亞伯拉罕更瞭解神了。神仍是她過去所熟悉的那一位，但他對祂的瞭解又何其少。祂是公義的神，祂的審判何其難測。

亞伯拉罕滿足了，他不需要再把數目降低。不論所多瑪是否毀滅，宇宙的根基却是穩固的。這場風暴可能極其恐怖，毀壞性也超出想像之外，但是一切都仍將保持平安。

此後，亞伯拉罕更成熟了，因為他的神顯得更偉大了。祈禱改變了他。神邀他參加這次委員會議的目的已經達成。主席自己結束了這次會議，留下亞伯拉罕一人，沈浸於新發現的驚喜中。

## 2 創三十二 22 32

他夜間起來，帶著兩個妻子，兩個使女，並十一個兒子都過了雅博渡口。先打發他們過河，又打發所有的人都過去。只剩下雅各一人。有一個人來找他摔跤，直到黎明。那人見自己勝不過他，就將他的大腿窩摸了一把，雅各的大腿窩，正在摔跤的時候就扭了。那人說，天黎明了，容我去罷。雅各說，你不給我祝福，我就不容你去。那人說，你名叫什麼，他說，我名叫雅各。那人說，你的名不要再叫雅各，要叫以色列，因為你與神與人較力，都得了勝。雅各問他說，請將你的名告訴我。那人說，何必問我的名，於是在那裏給雅各祝福。雅各便給那地方起名叫毘努伊勒，意思說，我面對面見了上帝，我的性命仍得保全。日頭剛出來的時候，雅各經過毘努伊勒，他的大腿就瘸了。故此以色列人不吃大腿窩的筋，直到今日，因為那人摸了雅各大腿窩的筋。

## 第一章 雅各與神摔跤

雅各在一個靜寂的深夜，與神人摔跤於雅博渡口的故事，歷世歷代以來燃起了多少人的想像力。許多人以為這場角力是英雄式的奮鬥，雅各腿癱了，精力耗盡了，但他終於勝過了神人，成功地得到了他想從神得着的。這幅圖畫成了有效的祈禱的模範，它向我們挑戰：誰能像雅各一樣在祈禱中與神摔跤，像雅各一樣得勝，勝過神？

在我們接受這種看法之前，讓我們先詳細看看到底經文裏告訴我們什麼。我們必須問：這場摔跤到底為何發生。如果神是全能的，而人是軟弱的，雅各為什麼不立時被擊敗呢？難道神必須弄癱雅各？老鼠豈能與大象摔跤？難道大象會與一隻小小的老鼠較量嗎？

首先我們要注意的是，雅各不是發起攻擊的人。經文上寫得很清楚：「有一個人來找他摔跤。」如果有人打你，你有兩種選擇，你可以反擊，也可以避開。但是若有人抓住你與你摔跤，你就沒有選擇的餘地了。不管你是想逃跑或反擊，你都不得不摔，因為不論掙扎想脫身，或想給對方一個教訓，你都得奮力而作。雅各是不想摔，可是他不能不摔，因為那人想把他摔

在地上。

神為什麼竟然要摔跤，這是一個使人訝異的問題。神把自己縮減到像雅各一般大小，面對一個軟弱的對手，祂不願意佔便宜。至少祂一直是這樣，直到祂明白雅各沒有屈服的意向為止。

這一切事的意義是什麼？最主要的意義就是刻劃出雅各一生都在與神摔跤。雅博渡口的較力象徵着他畢生的奮鬥。過去他的生活將他拉到這地步，這是他一生的轉捩點。在這危機時刻之前，他的一生是一場長期的奮戰，竭力抵抗神的恩慈。正如許多人一樣，雅各的長期掙扎，竟是要反抗那位定意要祝福他、幫助他的神。

### 相爭開始

利百加，雅各的母親，懷孕的時候顯然十分辛苦。胎兒在她腹中相爭，不是羽量級，而是重量級的。「孩子們在她腹中彼此相爭。」這相爭似乎是有事發生的預兆，而利百加害怕要發生的事，「就去問耶和華」，神告訴她：「兩國在你腹內，兩族要從你身上出來，這族必強於那族，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創二十五22—23）

雙胞胎的老大是以掃，身體發紅，渾身有毛，善於打獵，身體強壯容易衝動；老二是雅各，他緊跟着以掃下來，「手抓住以掃的脚跟」（創二十五26），這個現象似乎暗示了將來的

陰影。母腹內的相爭，出生時雅各手抓住以掃的後腳跟，似乎再度肯定了預言。雖然雅各是老二，但是他狡猾多智，並且能堅持到底，直到得到他所要的為止。

孩子漸漸長大，對雅各的應許看起來似乎不可能成就了。以掃是人中之人，身體壯碩，身上又掛滿打來的野味，他又是父親以撒的寵兒。他至少有三個有利的條件，他是長子，有名分。長子名分所代表的是家業的繼承權。他的身體比雅各強壯。又因父親寵愛他，所以臨終的祝福是非他莫屬了。這種祝福是預言式的，古時列祖於臨終時在床榻上預言兒子們將來的事，為他們祝福。

雅各一定很明白這一切，他也一定從母親那裏聽到神的應許。可是利百加及雅各對神的應許都不太信任。他們似乎認為雅各應該有「權」超過以掃，但卻不相信神會賜下祂所應許的。因此，雅各若要得着他那一份，就必須抓住以掃的弱點，用欺騙和迷信的手段來得福。他用這些方法奮鬥了半生，其實他要得到的一切，神本來就計畫要給他的。最後，他是得到了神所應許給他的，却沒有再多得什麼。可是在這樣的奮鬥中，他失去了平安，也失去與神的契合，這是極其可悲的。神原本要他得的不僅是產業，也是心靈的平安及與祂自己的相交。雅各却有廿一年在焦慮中白白度過。

讓我們再回頭看。有一天，以掃回來了。他是四肢發達却不知節制的人，當時他餓得發昏，又聞到雅各煮東西的香味，使得雅各有機可乘，以一碗紅湯換取了那應許要給他的長子名分。雅各抓住了他的機會。

「你先把長子的名分賣給我！」他要求說。這個要求破壞了阿拉伯遊牧民族的習俗。當一個人餓得發昏時，你應該先給他吃。即使他是陌生人，你的責任還是要助他生存下去。何況那人是你的孿生兄弟……。

「我快要死了，」以掃自憐的回答：「這長子的名分於我有什麼益處呢？」

但是雅各却不滿足。「你先對我起誓。」他這樣堅持着。於是是以掃就對他起了誓，交易成了。一碗紅湯的代價，雅各就買到令人羨慕的長子名分。這是他走向尊位的第一步，隨後還有更多的事接踵而來。

上古的人比現今一些人，更能預知死亡的臨近。當死亡臨近時，列祖們會按手在他們後裔身上，祝福他們，也就是說，作一些關於這孩子將來如何的預言。我們相信利百加明白她丈夫以撒會祝福他兩個兒子，以掃會得較好的一份。所以她待機而動，隨時都準備好。

有一日，眼瞎的以撒感到自己的死期已近，就差以掃出去打野味。如果他要祝福他們，也得先填飽肚子再說。但是利百加和雅各騙了這老人，利百加預備了以撒所預期的大餐，讓雅各穿上以掃的衣服，在他光滑處披上山羊皮，送他到以撒面前去接受原本是以掃該得的祝福（創二十七1-40）。

這故事真是悲劇，我們會不禁的同情那受騙的老人。他們四人：以撒、利百加、以掃和雅各，都絕對相信祝福時所說的話具有能力。雅各所受的祝福是：「他會成為『他兄弟的主人』。祝福對他們來說，就好像已經得到了所應許的東西一樣，正如我們拿到地契就等於得到一塊

地。這件事既然已經作了，即使是以欺騙的手法，也不能再挽回，沒有可供上訴的法庭。以掃的忿怒和悲痛必定苦不堪言。

所以雅各（他名字的意思就是抓）照着他的名字所意味的再抓了一次。最重要的是，他再次依靠「人」的努力得到神本來就要給他的。此後，雅各繼續照着這徒勞無益的方式，掙扎去贏得他本可白白得到的東西。

**既無平安又失保護**

因以掃的怒氣，雅各再待在家裏就不智了。父母以提親為藉口，把雅各送走。不久他就經歷到第一次與神相遇。

有一夜，他在曠野以石頭為枕睡覺，夢中看見一個天梯直通天上，天使在上面上去下來。主站在他旁邊，給了他非常驚人的一連串應許。

首先祂保證雅各的後裔會得到他周圍幾百里範圍內的土地。廣義來說，全世界會因他的後裔蒙福（創二十八14），祂再次保證，以祂自己的同在及保守為保證，祂會解除他所面對的危機，並一直保護他平安返抵家門。

雅各醒來甚是敬畏，害怕。他就用自己為枕的扁石，立了一根平方式的石柱，澆油在其上，給這地方起名叫「伯特利」，意思是說「神的家」。他又起了個誓，這誓很有意思，其實

還不如沒有起。他說：「如果上帝平安的領他回去，」那麼上帝就會成為雅各的神，而雅各願將他財富的十分之一獻上給祂。雅各再度聽到神會賜他許多福份的應許，他又得了一次的保證（雖然令他懼怕），但雅各却認為，如果把應許看得太重是不智的。我們無法揣測雅各的推理過程。也許他從不知道懷疑至高神的正直是有罪的。我們所清楚的是，他對神的應許採取一種「等着瞧」的態度。從他以後的行動來看，顯然他是要用自己所能想到的方法來幫助這應許實現。

有一陣子，我覺得如果換了我，我一定比雅各好。「如果神在異象中向我顯現，又給我如此這般的應許……」我自鳴得意。但是我愈研究事實的真象，愈覺得自己無所可誇。比起雅各，我對神的作為擁有更豐富並精確的知識。我也許沒有神在夢中向我講話的經歷，但我有千萬句聖言的應許。何況我有數不清的經驗，經歷到神戲劇化的介入我的生命，回應我的祈禱。

我雖有許多佔優勢的地方，但我得承認有時我的反應與雅各差不多。如果神立刻直接回答我的祈禱，那就沒有問題，在那種輝煌的結果之後，我會充滿了讚美，並且很容易依靠神。但是經過一段日子，一層不實際的簾幕逐漸籠罩在我與過去的經歷之間，或我與神的話語之間。我的讚美逐漸變得空洞，「信靠祂」的宣告也顯得軟弱無力。

那麼，面對神的應許，我們究竟應當有什麼反應呢？有人告訴我說：「神助自助之人。」也許我們主動去獲取我們祈禱所要得到的事物，不見得是不信的記號吧。

當然，任何事都要看做事的動機，我做這件事是因為我依靠神？或是我這樣做只是為要抓

住我想要得的東西？有些行動是由信心湧出的，有些行動却是缺乏信心的表現。

我們知道雅各是屬於那一類型的。雅各很靈巧的表明他缺乏信心。「如果……並且如果……如果」這就是他對神的回答。

當你向神祈求的時候，你一定得像雅各那樣對自己誠實。當你知道了神的旨意，也就是說，當事實正與經文的應許符合，你就要問問自己，你的行動是否表明自己是信靠神的信實及能力之人的表現，或者除神以外，你還要一點額外的保證。

當雅各遇到狡猾的拉班，他碰到了對手。為了得到拉結，他工作了七年，但在結婚之夜，當他從醉酒裏醒過來時，竟發現他沒有與所愛的拉結結婚，却娶到了利亞，那不吸引人的大姊。他不禁勃然大怒，但雅各狠狠的學了這一課。他等了許多年，最後終於贏過拉班。

他對拉結的愛，使他願意多作七年苦工，這一段故事充滿卑下的事，包括姦淫和迷信等等。拉班與雅各的關係此時進入了第一種層面，雅各得到准許，可以積聚自己的羊羣為工作的報酬，他就用盡各種詭計來佔上風。

他的一生幾乎一點都不快樂。他勞苦作工，像奴隸一般。妻子間互相爭吵，使他不能安安心心的作丈夫（創三十4-16）。他與拉班所訂立的約必是他經常焦慮的原因（譬如，雅各必須從自己的羊羣裏賠償拉班羊羣的損失）。

他們的合約規定，要以外觀來分配羊羣：黑羊及有條紋和斑點的屬雅各，其他的都屬拉班。他們倆都絞盡腦汁去欺騙對方（創三十4-13）。雅各甚至還使用迷信的舉動要得利益。

他不可能享受內心的平安。事實上，顯然時間愈過去，他愈發覺不平安。

人與神之間的關係，重點不在於我們是否得到個人的安全或物質的豐盈，而是在於我們能與神有交通，內心有平安。你可能會處在絕對安全的地位，却經歷不到平安。可惜雅各不知道自己很安全。神沒有意思要拉班來害他（創三十一24）。神也要看到雅各終能衣錦返鄉，但雅各既享受不到那因明白神的眷顧而有的平安，又不能享受與神交通的甘甜。他成了一個被貪婪、恐懼與不幸的家庭生活終日煩擾的人。

### 引喉就戮的狼

最後他帶着他的家眷、僕人、羊羣從拉班那兒溜走了。

但一個恐懼的事等着他。有話傳來，他的哥哥以掃帶着四百個壯丁迎着他來。

他雖覺恐懼但不驚慌，覺得他唯一的希望是在討好以掃，爭取他的同情，於是雅各重新安排了他的家眷及羊羣，像將軍排列自己的軍隊一般。首先以掃見到的是帶着禮物的僕人，一波波的來到「我主以掃」面前，是由「你的僕人雅各」所差遣的。再次是雅各的妻子及孩子。他正應用心理學來見他哥哥。

動物行為學家觀察過，當一隻幼狼向狼羣的領袖挑戰而失敗了，這隻幼狼會引「喉」就戮，等着領袖的利齒。這時，勝利者的攻擊性却似乎消失了，不殺牠的對手，反而轉過身去一

旁撒尿。那隻失敗的狼就趕快乘機溜走，去舔自己的傷口。

雅各把自己的妻妾子女遺置於自己之前，就是把自己的喉嚨亮出給以掃。在渡過雅博河的那一晚，他發覺自己孤獨一人，在等待這件事的結果。就在這時，神開始與他辨交涉了。

到目前為止，我一直強調雅各與神之間的掙扎，並不是雅各奮力想從神那裏爭得什麼。認識這一點非常重要。若你禱告時，認為你的祈禱成功與否，決定於你的心是否夠堅定，那麼你多半會落入深沉的失望中。

當然，首先我們必須看看「迫切懇求」一詞如何詮釋。有些人認為「迫切懇求」就是等候神，直到混亂的事變為清晰，神的心意顯明，觀感有所改變。這樣的迫切懇求是很好的。這是亞伯拉罕對所多瑪受審判所作的一類祈禱。

但對另一些人而言，「迫切懇求」是指清除途中一切的阻礙，直到自己能進到神面前。換句話說，就是用拳頭猛敲天門，不顧手破血流，一直敲到自己能進去為止。如果這一種「迫切懇求」只是像一種無濟於事的運動，或是自虐狂式的行動，還不太壞。但事實上，它不僅使祈禱的人灰心，有時甚至令他絕望，同時也不榮耀神。

有人可能會對我說：「你說得對，但是我們豈不是面對黑暗勢力的敵擋？我們必須先勝過撒但的對抗啊！」這句話也許說對了一部分，但是在我尚未談別的問題之前，我必須強調，雅各不是與撒但摔跤，他是與神摔跤！

我記得只有一處經文提到，魔鬼的敵對使祈禱的回答受了攔阻，你可以在但以理書第十章

讀到這件事。我們把自己比擬成但以理是很天真的看法，但以理是偉大的祈禱勇士。無論如何，但以理不是一路猛敲，直到進到神面前。他沒捲入任何爭鬥，他只是心中充滿了憂愁，以致禁食、悲泣了三週之久。爭鬥進行的地點是在天上，而但以理並沒有打這場戰。但以理充滿憂傷的心靈不是裝出來的，他悲泣、禁食，因為他不能自抑。他的心態是神所造成，所以如果你要在祈禱裏幻想自己在作戰，千萬別引用但以理或雅各作你的藉口。

祈禱時若要勉強心中接出些不自然的熱情，是不對的。這是屬肉體的，必定失敗，一無所成，結果不是造成屬靈的驕傲，就是帶來極大的失望。從這裏我們又得到一項原則：如果你祈禱時不能感到極深的情感，就不要管你的情感如何。信心是一種意志的態度：「不論我是否感到神在這裏，不論我是否感到祂會聽我的祈禱，祂的話告訴我，祂會聽我，回應我，我要憑著這一點來信靠祂。」

### 依靠而得勝

雅各毫無選擇餘地，只得與神摔跤。他是保衛自己，而不是攻擊。但經文上告訴我們，他最後勝利了。那人告訴他，「你的名字不要再叫雅各，你要稱為以色列，因你與人、與神較力，都得了勝。」（創三十二28）

「以色列」這名字的意思是「神爭鬥」。這名字真不錯。如果是神爭鬥，一定是神主動發

起這場爭鬥的，因此我們可以安心。

「雅各勝了」到底是什么意思？請你再讀聖經，想像這場爭鬥的情況，是神要幫助雅各明白某些事情，是祂要雅各接受一件他不願接受的真理。想像神在這場角力中，竭力要讓雅各明白祂是不會傷害他的，祂並不懷惡意，却充滿慈悲（我常常不得不抓住發狂的病人，不讓他們衝入加拿大的大風雪裏，我的動作帶着攻擊性，但我的目的是仁慈的）。

但雅各太害怕了，他整個人生只學了一個功課：不信任別人，這才是最安全的，雅各必須孤軍奮鬥。所以他不斷的摔跤，恐懼，不願意投降。然而，突然間——一陣疼痛，他的腳癱了。

你會扶過患腰風濕病的人或滑跤的人嗎？如果你沒法想出雅各的情況如何，讓我來告訴你，他會靠在你身上，倒在你肩頭喘息。他不是倒在地上，就是靠在你的肩頭，別無其他選擇。

在痛苦與恐怖的濃霧中，有一句話開始透入雅各的腦中：「天黎明了，容我去罷。」

容祂去？那怎麼可以？他還不能確定自己可不可以走路呢？容祂去？他怎麼敢容祂去？他必定是在一個時刻突然領會到，他流着汗，靠着那喘息的胸懷，就是他父親之神的胸懷。這發現必定令他驚恐，因為祂只要一瞥就能取他的性命。這一次，他已經無可選擇，再沒有別的盼望，因此在這一刻，他的固執終於對準了方向。

「你不給我祝福，我就不容祂去。」

這句話是神等了四十多年要聽的。祂早就等着要雅各明白他自己的無助，轉來投靠他的神。祂不想剝奪他到如此山窮水盡的地步，但雅各沒有給祂留下選擇的餘地。神的回答立刻來了。雅各終於因無助的依靠而得勝了。

神是否在與你摔跤？如果是，造成你抵抗的原因是什麼？貪婪？（祂要給你的是超乎你所想像的！）懼怕？（但只有祂可使你從懼怕中得釋放！）這一次你一定要照着自己的方法來做？（那你真傻啊！）

祂不想使你落入極端的困境，到你無法選擇的地步，祂希望你自動投在祂的慈愛裏。但如果必要的話，祂會那樣做的。也許祂已經在你身上這樣做了。你一定聽過一些笨伯說：「哎！沒法想了，現在只好信靠神婆！」信靠應該是第一步，而不是最後一步。然而祂要作的事無法測度，祂甚至會用「絕望」之法來教導你。祈禱最基本的課程，就是：除了祂以外，你又無助又無望。那「人」消失了，而雅各在疼痛、站不穩中，輕撫着他受創的腿，試試自己可否行走。「我面對面見了神」這句話重複的在他迷惑的腦海中竄出，在他疲倦的身上注入新的生命。昆努伊勒（上帝之面）是他稱那地方的名字。他一跛一跛，痛苦的爬出河谷，昭日剛從地平線升起照着他。從此以後，他與以前完全不同了。

$$3 \quad \text{出三十二} \begin{cases} 7 & 14 \\ & 31 \end{cases}, \quad \text{三十三} \begin{cases} 12 & 23 \end{cases}$$

耶和華吩咐摩西說，下去罷，因為你的百姓，就是你從埃及地領出來的，已經敗壞了。他們快快偏離了我所吩咐的道，為自己鑄了一隻牛犢，向它下拜獻祭，說，以色列阿，這就是領你出埃及地的神。耶和華對摩西說，我看這百姓真是硬着頸項的百姓。你且由著我，我要向他們發烈怒，將他們滅絕，使你的後裔成為大國。

摩西便懇求耶和華他的上帝，說，耶和華阿，祢為什麼向祢的百姓發烈怒呢，這百姓是祢用大力和大能的手，從埃及地領出來的。為什麼使埃及人議論說，祂領他們出去，是要降禍與他們，把他們殺在山中，將他們從地上除滅。求祢轉意，不發祢的烈怒，後悔，不降禍與祢的百姓，求祢記念祢的僕人亞伯拉罕、以撒、以色列。祢曾指着自己起誓說，我必使你們的後裔像天上的星那樣多，並且我所應許的這全地，必給你們的後裔，他們要永遠承受為業。於是耶和華後悔，不把所說的禍降與祂的百姓。

摩西回到耶和華那裏說，唉，這百姓犯了大罪，爲自己做了金像。倘或祢肯赦免他們的罪，……不然，求祢從祢所寫的冊上塗抹我的名。

摩西對耶和華說，袮吩咐我說，將這百姓領上去，却沒有叫我知道袮要打發誰與我同去，只說，我按你的名認識你，你在我眼前也蒙了恩。我如今若在袮眼前蒙恩，求袮將袮的道指示我，使我可以認識袮，好在袮眼前蒙恩，求袮想到這民是袮的民。耶和華說，我必親自和你同去，使你得安息。摩西說，袮若不親自和我同去，就不要把我們從這裏領上去。人在何事上得以知道我和袮的百姓，在袮眼前蒙恩呢，豈不是因袮與我們同去，使我和袮的百姓，與地上的萬民有分別麼。耶和華對摩西說，你這所求的我也要行，因為你在我眼前蒙了恩，並且我按你的名認識你。摩西說，求袮顯出袮的榮耀給我看。耶和華說，我要顯我一切的恩慈，在你面前經過，宣告我的名。我要恩待誰，就恩待誰；要憐憫誰，就憐憫誰。又說，你不能看見我的面，因為人見我的面不能存活。耶和華說，看哪，在我這裏有地方，你要站在磐石上，我的榮耀經過的時候，我必將你放在磐石穴中，用我的手遮掩你，等我過去。然後我要將我的手收回，你就得見我的背，却不得見我的面。

出三十二章 18-35

## 第二章 摩西——臉上發光

那真是個恐怖、血腥的日子，是以色列人永遠不能忘記的日子，若以現代對宗教與道德自由的浪漫眼光來看這件事，我們會直認為這件事野蠻恐怖，不能接受。我們感到噁心，看到配著刀的利未人，一路砍殺著那些犯了罪、縮成一團的以色列人。他們殺了三千人，報應他們另立偶像的祭臺。

這種看法是因為我們的價值觀改變了。對摩西來說，這場屠殺，還比不上百姓犯罪來得可怕。神會親自把他們領出埃及，改變了自然律，分開了紅海，以雲柱、火柱引領他們，向他們啓示祂自己為獨一的神、永生神、真實的神——而膚淺的以色列人竟在短短的幾天之中，就從他們心中棄掉神，又回到偶像崇拜中。他們的善變及褻瀆嚇壞了摩西。摩西的恐懼更是加倍，因為他剛從神面前轉下山來，而百姓却如此的輕蔑祂的名。不能讓衆神的侍奉家代表了祂自己。

太偉大了，我不禁屏息驚嘆。我對神的觀點是否如此？從那些日子以來，神並沒有改變。如果我的神是大衛的神，當祂的名受到挑戰的時候，我怎會不期待祂採取行動？

你不妨回到舊約聖經中，以成人的眼光來讀這些歷史記載。這些不是為主日學小孩預備的聖經故事，是為那些想嚴肅應用這些教訓的成人所預備的。當你讀的時候，你會開始像但以理一樣祈禱。或許你將來也會像但以理一樣，成為大蒙眷愛的人。

拿出大衛《詩篇》的回憶來會更有趣：「願你醫好以色列族中一切的疾病。」

「以色列族中一切的疾病。」這句話是真實的嗎？以色列族中一切的疾病？這句話是真實的嗎？

「以色列族中一切的疾病。」這句話是真實的嗎？以色列族中一切的疾病？這句話是真實的嗎？

「以色列族中一切的疾病。」這句話是真實的嗎？以色列族中一切的疾病？這句話是真實的嗎？

「以色列族中一切的疾病。」這句話是真實的嗎？以色列族中一切的疾病？這句話是真實的嗎？

「以色列族中一切的疾病。」這句話是真實的嗎？以色列族中一切的疾病？這句話是真實的嗎？

「以色列族中一切的疾病。」這句話是真實的嗎？以色列族中一切的疾病？這句話是真實的嗎？

## 6 撒上一 1 18

以法蓮山地的拉瑪瑣非，有一個以法蓮人，名叫以利加拿，是蘇弗的玄孫，託戶的曾孫，以利戶的孫子，耶羅罕的兒子。他有兩個妻，一名哈拿，一名毘尼拿，毘尼拿有兒女，哈拿沒有兒女。

這人每年從本城上到示羅，敬拜祭祀萬軍之耶和華。在那裏有以利的兩個兒子，何弗尼、非尼哈，當耶和華的祭司。以利加拿每逢獻祭的日子，將祭肉分給他的妻毘尼拿和毘尼拿的兒女。給哈拿的却是雙分，因為他愛哈拿，無奈耶和華不使哈拿生育。毘尼拿見耶和華不使哈拿生育，就作她的對頭，大大激動她，要使她生氣。每年上到耶和華殿的時候，以利加拿都以雙分給哈拿。毘尼拿仍是激動她，以致她哭泣不吃飯。他丈夫以利加拿對她說，哈拿阿，你為何哭泣，不吃飯，心裏愁悶呢？有我不比十個兒子還好麼。

他們在示羅吃喝完了，哈拿就站起來。祭司以利在耶和華殿的門框旁邊坐在自己的位上。哈拿心裏愁苦，就痛哭流淚，祈禱耶和華，許願說，萬軍之耶和華阿，你若垂顧婢女的苦情，眷念不忘婢女，賜我一個兒子，我必使他終身歸與耶和華，不用剃頭刀剃他的頭。

哈拿在耶和華面前不住的祈禱，以利定睛看她的嘴。原來哈拿心中默禱，只動嘴唇不

出聲音，因此以利以為她喝醉了。以利對她說，妳要醉到幾時呢，妳不應該喝酒。哈拿回答說，主阿，不是這樣，我是心裏愁苦的婦人，清酒濃酒都沒有喝，但在耶和華面前傾心吐意。不要將婢女看作不正經的女子。我因被人激動愁苦太多，所以祈求到如今。以利說，妳可以平平安安的回去，願以色列的上帝允准妳向祂所求的。哈拿說，願婢女在你眼前蒙恩。於是婦人走去吃飯，面上再不帶愁容了。

憐母難，令母難，極為可哭也。不子難，山東詩歸歌。音譜不出十國吳王樂府。

歌，以解此李漢公雙全學舌也。哈拿得其報後，以送歌美式不子難。猶大夫以件呼  
呼等不教哈拿生育，詛咒她用恨罵，大大地說她，要毀她生母。不平工匪彈呼華彈山相  
爭食酒烹文，怨母牽心叫武烈人。因溫斟參當拿，萬事俱味事不斷哈拿生育。哈拿見祖  
母，非風俗，嘗取呼華水祭后。以件呼拿無憂無愁的日子。醉深肉令德妙地要歌哈拿歌  
事，吾母子與事祖上傳示罪，最其祭呼萬軍之罪呼華。五服喪官以降出西附家子，附系  
太，皆享取呼家事。

歌，以解此趙叔子，相難平唯家子。呼青而附辛，一舌含拿，一名弱弱拿，弱弱聲青兒  
以水真山真抱母懷，首一團火照鏡人。名相以件呼拿，最復華神玄孫，持弓怕曾

## 第六章 哈拿傾心吐意

答拿曰：「耶和華以色列神的靈，起張時，事自口出不存。異口拿不見，豈耶和華聽他  
言矣？」答拿曰：「耶和華以色列神的靈，起張時，事自口出不存。異口拿不見，豈耶和華

## 第六章 哈拿傾心吐意

前一章我會談到更高的祈禱境界。可是「高」、「低」這一類的用語，用於基督教似乎不太合適，它似乎暗示屬靈是有層次、有等級的，好像空手道有黑帶、白帶之分。我們自然希望有進步，神也希望我們長大成熟，聖靈在我們身上工作，我們與祂合作，就會愈來愈像基督。

然而，我所說「高境界」的祈禱（就是以關懷神名聲為中心的禱告），不是要貶低為個人需要的祈禱，後者也同樣重要。一個良好的關係著重在雙方能彼此互惠。有時我帶著同情及瞭解來傾聽朋友的難處，可是有時我也因他傾聽我的難處而得到安慰。

祈禱也是這樣。當你逐漸成熟時，神的旨意、神的目的、神的榮耀都會令你關心。然而不管多成熟，你不會沒有你自己的憂愁及喜樂。如果關心神榮耀的祈禱稱為較高的祈禱，我還要清楚指出，你不可停止將自己的愁容、心事帶到神面前。較低的祈禱（若我們採用這樣的詞藻）只要你活着，就有需要。保羅寫給腓立比教會的信上說，「應當一無掛慮，只要凡事藉着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腓四6）。

如果會有人參透祈禱的奧秘，但以理就是其人。他的禱告生活，無論就熱切、大膽、深入預言的奧秘等各種尺度來衡量，都非常傑出。可幸的是，同一本聖經也記載了另一類簡單而平凡的祈禱，而且並沒有暗示它們較不重要。我之所以將哈拿的祈禱安排在但以理的祈禱之後，就是要提醒你我，我們不可能成長到無須像孩童般，為自己的需要祈禱的地步。

**受寵却不生育**

在納妾的社會裏，哈拿的問題是很普遍的。她比她的對頭昆尼拿更得丈夫的安慰、愛護，但是她不生育。她那多產的對頭，在家中兒女成羣的圍繞著，不斷挖苦她，嘲弄她，以致使丈夫對她的愛反而變成她痛苦及悲傷的來源。

每年獻十一祭的節期更是大大刺傷她的心。以色列人有將田產的十分之一來獻給神的習俗。以利加拿住的地方離示羅有段距離（他們必須到示羅去獻祭）。他們把五穀、牛羊換成銀子，而把銀子裝在皮袋裏帶去示羅。在那裏他可以隨著心裏的喜好買肉、麵、清酒、濃酒。他和其他的人一同將他的祭交給祭司，獻在壇上為祭物。然後，那已獻過的，十分之一中所剩的，他可以與家人在神面前吃喝快樂。這是神的份，但神邀他們一起來吃喝。

可是哈拿一點都不快樂。以利加拿分配獻過祭的肉給家人，他會給昆尼拿一大塊，讓她分給小孩。哈拿所得的單份是個痛苦的記號，使她想起自己的不孕。昆尼拿不會放過加倍刺傷她

的機會。

有一年上示羅，哈拿不吃也不喝，看見所得的肉，她淚如泉湧，一點胃口都沒有。甚至以利加拿用愛向她保證，也不能挪去壓碎她的千斤重擔。  
**痛苦中的企盼**

哈拿的情形很值得同情。可是這是件極普通的事，因此我們會問：這麼瑣屑的問題為什麼會記載在聖經上？為什麼在以色列歷史冗長的樂章中會以這件事為前奏？

誠然，這些事對哈拿絕不是小事。對哈拿來說，只要不生育，她的生命就顯得無意義。也許我們可以說，這就是它所以重要的原因。在充滿著王侯、戰爭、攻城及偉大功勳的長篇故事中，它告訴我們神怎樣看顧貧乏、受壓制的人，他們的痛苦在神的眼中不算為瑣屑。神的確是麻雀和百合花的神。祂照祂的本性回應哈拿的愁苦祈求，這就成了第二章哈拿得勝之歌的主題（這首歌，與馬利亞頌讚之歌極為相像）。

可是還有比這更有意義的事。她的祈禱代表著以色列歷史的轉捩點，結束了一段在無政府狀態下受辱、受壓制，只有短暫的自由和繁榮的時代，開啟了一個以色列最偉大的時代。這一小段為首的前奏，並不是偶然的。它是整個樂章很重要的部分。

若要明白這件事為何會如此，我們就必須再提醒自己注意祈禱的本質：祈禱是由神發動，

由人來回應的。但若要說，祈禱是人發動而由神來回應，不是上述的定義，哈拿的禱告就似乎是一例：她處在痛苦中，她為自己的痛苦禱告。神的回答超出她意料之外。是哈拿採取主動，神站在回應的地位。

這個祈禱的過程真是如此嗎？難道哈拿的祈禱是一項例外？是誰使她不孕？（「耶和華不使哈拿生育？」）是誰允許她成為取笑的對象——這些又是為了什麼？

哈拿的孩子就是歷史上一位獨特的人物。他畢生以道德及屬靈的能力清除了以色列的偶像崇拜，在國中高舉獨一真神，並建立了王朝。這樣一位人物需要不平常的環境來塑造。偉大的人物都是在特殊的情況下造成的。早在孩提時，撒母耳就在崇拜的氣氛下長大，受業師以利的道德教訓，並且聽見神的聲音。哈拿在失望中應允神，她所得的孩子要歸給神，當時她對誓言的結果毫無所知，可是神知道。神容許她到絕望的頂點，正是為了這原因。她所生的孩子必須在聖殿中養育。

難道神這樣殘忍？要加重她的痛苦？勉強她不顧一切、不經思考的發誓？祂會這樣無情嗎？

路易士(C. S. Lewis)會說，在喜樂中，神向我們微聲說話；在痛苦中，祂却大聲呼喊我們。以色列的憂患造出了撒母耳，改變了以色列，同樣的痛苦也改變了哈拿。如果我們在她生下撒母耳後十年與她談話（那時撒母耳還沒有成為舉足輕重的人物），我們會發現她從沒停止向神（會讓她痛苦的神）發出讚美。她會笑着那痛苦，不只因神答應了她的祈禱，並且因痛苦

驅使她投入神的懷抱。

我不知道其他人怎樣衡量痛苦，但每當回想起我與內人所經歷的試煉，我的心總是充滿了喜樂。從痛苦中我所得到的寶貴酬報，使痛苦變為極小的代價。我討厭痛苦，可是我情願再忍受同樣的痛苦，而得著更多的珍貴。我幾乎可以（不是完全）笑着痛苦的回憶。對於所收穫來的喜樂，我當然更能開懷了。

哈拿在神歷史的棋盤中不是個小卒子。神在哈拿身上的目的或許包含了痛苦，但神對以色列那更大的目的，却和祂在哈拿身上慈愛的目的結連。祂溫柔地領她經過痛苦的幽谷，為要擴大她領受喜樂的能力，因此，採取主動步驟的不是哈拿，是神。她默默無聲的吶喊，就是她對神加在她身上的壓力的反應。

### 屬靈手術

神兒女受苦絕非無意義的。你也許不知為何會受苦，你的痛苦似乎使你難以承擔。在這情況之下，你一定要把你的痛苦帶到神面前，求祂挪去。你可以遠勝哈拿，你會讚美祂，因你知不管痛苦多大，祂仍是可信靠的。你可能知道（從哈拿的故事得的教訓），神可能要藉著痛苦在你身上成就某項計畫，這計畫可能會超越你自己的生命和時代。此外，藉著受苦，神會加添你體恤別人痛苦的力量，因你也曾受過痛苦。神也許會藉著你的痛苦改變歷史，然而你或許永

不知道其深一層的意義。

惟有更深的與祂交通，才是你能不斷經歷的。這種交通使你確知痛苦在你人生中有其目的。如果你反應的態度合宜，神的手術將治癒及矯正你基督徒成長中的瑕疵。要緊的是信靠神的良善及慈愛，就是在祂默然不言之時也不要讓痛苦或反叛遮蔽祂的面，否則你非但無法獲得痛苦的好處，譬如增進你與神的關係，反而在自憐及懷疑的情緒之下，得到相反的後果。

哈拿的痛苦使她向神許願。她的願有點像跟神談交易，開條件。如果神賜她一個兒子，她就把孩子借給神用。問題自然來了：這是向神祈求的標準方程式嗎？

聖經很少見祈禱附帶許願的例子。哈拿的祈禱幾乎是獨一無二的了。然而她的許願無疑是受了神的感動。她的願所帶給以色列的後果是巨大無比的。

如果我暗示你用談交易的方式跟神禱告，我就愚昧至極，你根本沒有可資交易之物。我們該學習的功課是，神賜下什麼，你就欠祂什麼。這正是哈拿所作的。撒母耳是神的，因神把他給了哈拿。同樣的，神回答你的祈禱，並非表示你的祈禱有了成就。凡自誇禱告有何成就的表現都是得罪神的。祂答應你的祈禱，賜下你所求的，是出於祂無上的恩典。你必須明白，並叫別人知道這事實，就是神善待了你。祂所賜的，是超乎你所配得的。你永遠欠神的債。

神的賜福遠超我們的想像。前不久神給了我們一棟美麗的房子，家裏有許多我們不必需的奢侈品。如果神需要它，我相信我會隨時奉獻這房子為祂用的。我發覺自己也會有躊躇的時刻，甚至起伏很厲害。每當我想起，我們的家是神恩典所賜，我就滿了平安、喜樂和感恩之

情。可是每當我為品質昂貴的家具感到驕傲，或跟朋友的家暗自作比較時，我的喜樂就消失了。這個家真會成為我的重擔，有那麼多的藩籬和樹木要整修，又有數不完的瑣事要作，有時候我真不想要那棟一無是處的房子。虛榮會蒙蔽我的眼，使我的心沉重；感謝的心却使我的異象清晰，重擔輕省。「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從衆光之父那裏降下來的。」（雅一17）最要緊的是我們該知道，我們都欠了祂的債，否則祂的恩典不會帶給我們喜樂。我確知撒母耳是哈拿終生不渝的喜樂。

**極深的渴求**

我常盼望能一睹哈拿默禱時蠕動的雙唇，她在神面前迫切的禱告，連續數小時之久。以利一定看到了。可能他三番四次的皺起眉頭不悅的走開，踱步回來又看見哈拿還沒起來，最後他忍不住了，無法再任她繼續下去。

**哈拿是沉醉在迫切的渴望中，而非酒醉。**「主阿，不是這樣，我是心裏愁苦的婦人，清酒濃酒都沒有喝，但在耶和華面前傾心吐意，不要將婢女看作不正經的女子，我因被人激動愁苦太多，所以祈求到如今。」

**只見**「在耶和華面前傾心吐意……愁苦太多……祈求到如今。」我們無須知道她全部的禱詞，

只是這三句感人的话，就足能代表她的痛苦了。她或許曾出聲禱告、嚎啕大哭、蒙臉呻吟、擺動身體，不管怎樣，她所祈求的上達天庭。神清楚瞭解人渴望的心。

請注意，她的渴望是直接了當的，如箭直射箭靶。許多人揮著手哭泣，可是他們哭泣只是空洞的迴響而已……至少他們也是這樣想。他們是無的放矢，絲毫不知自己的目標及意向是什麼。「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來十一6）痛苦必須向那位與我們同在的神傾訴，祂就在那裏。

神垂聽一切內心的痛苦之聲。祂更希望自己不只是天上的安慰者而已，祂要人在痛苦莫名之時來到祂面前，因祂自己才是我們真切需要的禮物。在愁苦時親近祂吧。「你們親近神，神就必親近你們」（雅四8）。

基督徒常犯兩種錯誤。我們很容易向我們周遭的人訴苦。這可能是一種小罪。朋友固然可以分擔我們部分苦情，但我們應該把愁苦帶到神那裏，可惜我們却在此大大失敗，實在可悲。我們到祂那裏，正表示我們運用信心，因為，我們相信祂正在我們面前，祂確實與我們同在。我們也相信祂在傾聽。但是我們對祂的敬畏及尊崇却妨礙了我們。難道天上的神真會關心我這芝麻小事嗎？（母親會關心她三歲小孩受傷的手指嗎？）

我不是要減弱你對神敬畏的心。福音派基督徒只會看神是他的夥伴，以致完全漠視神的榮耀，也聽不見祂那如衆水聲響的聲音。如果我曉得如何才能使你在神面前戰慄恐懼，我一定會那樣作的。我祈求聖靈作這樣的工在你的身上。

但在神面前戰慄也不需要到說不出話的地步啊。祂是偉大的，可是祂也是溫和柔愛的。因祂知道我們內心深處最細微的痛苦，我們不必向祂遮掩。可能我們會向祂發怒，甚至憎惡祂，但是不論我們的怒氣是否有理，我們表示出來，總比藏起來好。你是否因見過祂，知道自己的想法而嚇住了？不要偽裝，只管承認出來。向祂敞開你的傷痕。時間並不要緊，你也許連說幾個小時，神既然住在永恆裏，時間對祂就無意義了。你只要像哈拿一樣，把你心中的一切全傾倒在神面前，祂必定全神貫注的垂聽，並能深切瞭解。

平安進入哈拿的心，以利安慰她的話正是神聽了她祈禱的一種回答方式。也許好幾個星期之後她才懷孕，但對她而言，事情已經解決了。

我個人的經歷有點不同。有時在我倒空我自己之後，平安不知不覺就來了。神知道那已足夠了。有時，我知道神聽了，雖然天上的包裹尚在途中，我却知道神已應允了。可是有時我却無法體會那種平安，沒有激流般的確據漫流我身。主問我：「你相信我嗎？」我會回答：「主阿，我信。」「那麼把事交給我，你知道我是誰。」這樣，我也滿足了。

哈拿已經心滿意足，她最深的需要飽足了，因為神聽了她的禱告，祂也瞭解一切。人若知道自己蒙瞭解，必定有極大的轉變。哈拿向神傾心吐意的那段時間內，她裏面必定起了極大的變化，她不再是那位吃不下自己那份肉的婦人了。她回到家，滿足的吃了一頓飽。她眼中發出新的光芒，嘴上也掛著神秘的微笑。